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	
交易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铝期货合约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1,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1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美元、欧元币种的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1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1,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价格风险、汇率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开展铜、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压缩机电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铜电磁线、铝电磁线和铝锭是公司生产制造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与金属铜、铝价格涨跌紧密正相关。为降低铜、铝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的影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铜、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合约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

2、交易金额

公司进行铜、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保证金等)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铜、铝期货合约,属于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原材料采购量进行多头套期保值。

5、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期限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降低公司出口业务中因人民币与美元、欧元等外币之间汇率变化产生的汇率风险,从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2、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和资金管理要求,将选择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5、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期限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铜、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大宗商品价格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强制平仓风险:期货交易等采取保证金模式,可能因价格快速涨跌,造成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漏洞或人为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4)未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期货市场价格变化迅速,套期保值业务存在无法与采购合同价格期限精准匹配的情形,存在套期保值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和网络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坚持只从事与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套期保值业务,不从事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行为。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金参与该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与合理调度。

(3)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及时做好资金测算,并实时监控,避免发生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4)公司已经设立套期保值管理小组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小组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相关部门人员,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具体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和操作,并按照公司《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实施日常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公司内审部门按照公司要求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

(5)公司已经设立了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汇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判断偏差、信息系统或内部操作机制不完善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有关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报告流程及风险处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2)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3)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降低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或现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2025年12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昌祥、俞俊利和朱狄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吴建荣先生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赖家顺、董秘兼财务总监丁家丰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压缩机电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铜电磁线、铝电磁线和铝锭是公司生产制造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与金属铜、铝价格涨跌紧密正相关。为降低铜、铝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的影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铜、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合约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抵御风险能力。

公司部分产品出口国外市场,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且销售确认和收到外币货款有一定周期,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有一定影响。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审议《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5年12月)〉的议案》。

因公司计划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5年12月)》。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11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9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0/1	2025/12/30	1.00%-1.72%	8.48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486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5/10/12	2025/12/30	1.00%-1.79%	46.49	是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升级版)	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5/2/27	2025/3/6	1.45%	1.13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5/3/3	2025/3/26	0.644%-3.356%	25.38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3/3	2025/3/28	0.65%-3.35%	4.45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3/3	2025/3/26	0.644%-3.356%	5.29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5/3/3	2025/3/28	0.65%-3.35%	1.56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3/5	2025/3/28	0.80%-2.40%	19.66	是
7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升级版)	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5/3/6	2025/3/13	1.45%	0.56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95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3/15	2025/3/27	1.05%-1.95%	2.56	是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4/7	2025/4/27	1.30%-2.70%	10.36	是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5/4/7	2025/4/27	1.30%-2.70%	25.15	是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	2025/4/7	2025/4/27	1.30%-2.70%	34.03	是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1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4/12	2025/5/12	1.05%-2.07%	5.10	是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25/4/29	2025/5/7	1.00%	0.13	是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3,000.00	2025/4/29	2025/5/7	1.00%	0.29	是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00	2025/4/29	2025/5/7	1.00%	0.18	是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0.61	是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2.42	是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6	2025/5/23	1.30%或2.65%	9.08	是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25/5/7	2025/5/14	1.00%	1.17	是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3,000.00	2025/5/7	2025/5/14	1.00%	2.53	是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00	2025/5/7	2025/5/14	1.00%	1.56	是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25/5/14	2025/5/21	1.00%	0.99	是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3,000.00	2025/5/14	2025/5/21	1.00%	2.15	是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00	2025/5/14	2025/5/21	1.00%	1.32	是
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467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5/16	2025/6/30	1.05%-1.93%	7.14	是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5/27	2025/6/30	1.00%或2.24%	2.09	是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5/27	2025/6/30	1.00%或2.24%	8.35	是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5/27	2025/6/30	1.00%或2.24%	31.30	是
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748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7/1	2025/9/30	1.00%-1.87%	11.66	是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7/2	2025/9/30	1.00%或2.24%	22.09	是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5/7/2	2025/9/30	1.00%或2.24%	66.28	是
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7/2	2025/9/30	1.00%或2.24%	82.85	是
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9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0/1	2025/12/30	1.00%-1.72%	8.48	是
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4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5/10/1	2025/10/31	1.00%-1.65%	1.08	是
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5/10/1	2025/10/8	0.75%	0.58	是
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000.00	2025/10/1	2025/10/8	0.75%	1.75	是
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4,000.00	2025/10/1	2025/10/8	0.75%	2.04	是
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486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5/10/12	2025/12/30	1.00%-1.79%	46.49	是
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7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0.00	2025/10/16	2025/12/29	0.60%-2.79%	2.49	是
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7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00	2025/10/17	2025/12/31	0.594%-2.797%	-	否
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7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0.00	2025/10/16	2025/12/29	0.60%-2.79%	3.10	是
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7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0.00	2025/10/17	2025/12/31	0.594%-2.797%	-	否
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7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0	2025/10/16	2025/12/26	0.60%-2.79%	5.37	是
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27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2025/10/17	2025/12/24	0.594%-2.796%	4.87	是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28 证券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37,6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有效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又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且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有效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均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5-023)。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

2025年10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7,600万元结构性存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二笔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合计37,6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1,854,812.22元。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中国建设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	20,000	999,452.22
中国建设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7,600	2025年10月9日	2025年12月29日	17,600	855,360.00
合计		37,600	-	-	37,600	1,854,812.2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为76,300万元,使用期限和使用额度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5-084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能机械")近日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了现金管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东湖分行")办理了大额存单及协定存款。

一、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氢能机械	中行东湖分行	大额存单	17,300	保本保收益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1.1%
2	氢能机械	中行东湖分行	协定存款	3,049	保本保收益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6月25日	0.3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行东湖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将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视公司资金情况并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决定产品类别及投资期限,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收益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收益金额(万元)
1	石化机械	招行新城支行	组合存款	25,500	保本保收益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1.85%	已到期赎回	226.44
2	石化机械	招行新城支行	协定存款	5,100	保本保收益	2024年6月27日	2025年4月23日	1.15%	已到期赎回	33.29
3	石化机械	招行新城支行	组合存款	21,000	保本保收益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	1.2%	2025年9月25日提前赎回	2.67
4	石化机械	招行新城支行	协定存款	7,279	保本保收益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	0.45%	已到期赎回	16.82
5	氢能机械	中行东湖分行	大额存单	17,300	保本保收益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1.1%	未到期	—
6	氢能机械	中行东湖分行	协定存款	3,049	保本保收益	2025年12月26日	2026年6月25日	0.35%	未到期	—

六、备查文件

1、大额存单申购单;

2、协定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0,382,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驼峰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25%,占公司总股本的4.26%。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孙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驼峰投资、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揽月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睿亿基金")、刘长来先生累计质押6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84%,占公司总股本的5.46%。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股东驼峰投资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驼峰投资
质押权人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26日
持股数量	150,382,009股
持股比例	12.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6%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孙洁	208,780,003	17.80%	0	0	0	0	0	0	0	0
驼峰投资	150,382,009	12.82%	106,000,000	50,000,000	33.25%	4.26%	0	0	0	0
睿亿基金	16,000,000	1.36%	0	0	0	0	0	0	0	0
刘长来	28,888,694	2.46%	14,000,000	14,000,000	48.46%	1.19%	0	0	0	0
合计	404,050,706	34.44%	120,000,000	64,000,000	15.84%	5.46%	0	0	0	0

注:上述股份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事项

1、驼峰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若出现平仓风险,驼峰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2、本次股份解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60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前,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持有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15,702,2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7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7月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股东新湖智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794,500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691,700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0%。

近日,公司收到了新湖智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通知》,截至2025年12月29日,新湖智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794,402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2,691,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新湖智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702,226股
持股比例	8.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168,7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533,48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新湖智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9日
减持数量	4,486,10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2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94,402股 大宗交易减持,2,691,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1.27～83.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3,814.37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4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0%
当前持股数量	11,216,124股
当前持股比例	6.2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